

## 2014年第二季度流转税政策

### 目录

增值税部分 .....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	2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6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10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1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15
消费税部分 .....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利群（环球阳光）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	15
联系方式: .....	16
公司介绍: .....	16
<b>【2014年7月16日周三公益讲座】: 最新出口退税及外汇、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b>	<b>17</b>

## 增值税部分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按照简易办法依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中“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调整为“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二、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三、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四）项“依照4%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

四、本通知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

#### 财税[2014]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运行情况，现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中有关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适用的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补充明确如下：

一、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取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或加注国际

客货运输的《水路运输许可证》，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二、境内的单位可持上述证书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手续。

三、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51 号

广东、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拱北海关、福州海关：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横琴开发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1〕85 号）和《国务院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11〕142 号）精神，现就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一）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与生产有关的货物，视同出口，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

但下列货物不包括在内：

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2. 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采购的货物。

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兴建（包括改扩建）宾馆饭店、写字楼、别墅、公寓、住宅、商业购物场所、娱乐服务业场馆、餐饮业店馆以及其他商业性房地产项目。

3. 内地销往横琴、平潭不予退税的其他货物。具体范围见附件。
4. 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购进的货物。

（二）内地货物销往横琴、平潭，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必须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水、蒸汽、电力、燃气除外）。海关总署将货物经“二线”进入横琴、平潭的《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的电子信息提供给国家税务总局。

（三）内地销往横琴、平潭的适用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售企业在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后，应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予以确认，并将取得的上述关单提供给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由横琴、平潭的购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退税。申报退税时，应提供购进货物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进境货物备案清单、增值税专用发票、

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仅限于消费税应税货物）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税务机关应对企业申报退税的资料，与对应的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

已申报退税的货物，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得作为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已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再申报退税。

#### （四）退税公式。

增值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购进货物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按简易办法征税的货物和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其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按照购进货物适用的征收率和退税率孰低的原则确定。

消费税应退税额=购进货物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消费税额

二、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横琴、平潭已享受免税、保税、退税政策的货物销往内地，除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外，按照有关规定征收进口税收。

四、横琴、平潭的在“一线”已完税的生活消费类等货物销往内地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五、横琴、平潭的企业应单独核算按照本通知第一条或第二条规定退税或免税的货物。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单独核算的，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税和免税资格2年，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六、横琴、平潭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各自的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国税部门联合认定。

七、本通知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免税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八、本通知自相关监管设施验收合格、正式开关运行之日起执行。增值税和消费税退税政策的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3 号

为加强成品油行业的税收管理，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将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经销企业（以下简称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成品油经销企业应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推行范围：成品油经销企业

三、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有关要求

（一）成品油经销企业销售成品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系统中“专用发票填开”模块开具，“单位”栏必须为吨，“数量”栏必须填写且不能为 0；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通过“普通发票填开”模块开具。

（二）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汇总开具，每张发票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名称”栏最多填列 7 行。

四、成品油经销企业应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的变更发行。企业端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升级工作由各地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承担。

五、使用非 AI3 型金税卡的企业，需要配备报税盘；使用 AI3 型金税卡的企业，如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不需配备报税盘，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需配备报税盘。

对于未使用网上抄报税的企业，到办税服务大厅进行报税时需要同时携带 IC 卡和报税盘。

六、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密文均为二维码形式，为保证二维码密文能正常打印，须使用 24 针针式票据打印机。

本公告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的解读

一、将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是什么意思？

从纳税人的角度讲，就是成品油经销企业（包括：加油站及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经销企业，含商务部备案的成品油经销企业）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是什么？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是在不改变现有防伪税控系统密码体系前提下，采用数字密码和二维码技术，利用存储更多信息量的二维码替代原来的 84 位和 108 位字符密文，在加密发票 7 要素信息的基础上，实现对购买方名称、销售方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等信息的加密、报税采集和解密认证功能。

三、为什么要将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

为实现采集成品油经销企业进、销项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定期进行比对，并对比对不符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尽量杜绝利用“变名”手段偷逃税问题，实现堵漏增收的目的。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网公司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2 号

为配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现将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购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力产品发票开具及税款征收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处购买电力产品，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开具普通发票。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应将发电户名称（姓名）、地址（住址）、联系方式、结算时间、结算金额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二、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代征增值税税款，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

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应按发电户销售电力产品应纳税额的50%代征增值税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与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三、本公告所称发电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个人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

四、本公告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此前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 财教[201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局、广播影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中国电影繁荣发展，提高中国电影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动中国电影在关键时期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跨越，现就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通知如下：

#### 一、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

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缴、使用和管理，支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电影精品专项资金促进电影创作生产，其中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采取重点影片个案报批的方式，用于扶持5-10部有影响力的重点题材影片。

#### 三、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影产业发展

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专门安排资金支持电影产业发展，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推动高新技术在电影制作中的应用；二是支持中国电影企业走出去；三是支持重要电影工业项目和高科技核心基地建设；四是资助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影片；五是加强重点专业性电影网站建设。

#### 四、对电影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五、实施中西部地区县级城市影院建设资金补贴政策

中央财政通过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贴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及东部困难地区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地方财政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促进县城数字影院建设的均衡发展。

#### 六、加强和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

适应电影技术革新、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加强和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电影发行放映的运营、服务和管理向现代化、智能化转变。

#### 七、对电影产业实行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推动适合电影产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创新，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扩大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适应电影企业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的规模，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电影企业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

积极推动适合电影产业需求特点的服务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电影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金融需求特点，有效衔接信贷业务与结算业务、国际业务、投行业务，有效整合银行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产负债业务与中间业务；鼓励银行、投资基金、保险等机构联合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电影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大力推进电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上市，鼓励电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引导私募股权投资



资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电影产业；中央财政对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影基地、企业和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

#### 八、实行支持影院建设的差别化用地政策

鉴于影院用地来源形式多样，放映方式多样，为鼓励影院建设，可通过单独新建、项目配建、原地改建、异地迁建等多种形式增加观影设施，并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协议、挂牌等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一是新建单体影院建设用地实行挂牌出让政策。政府供应影院用地时，可提出影院建设标准要求，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二是积极探索在商服设施项目中配建影院等建设途径及土地供应方式。市、县在供应商服用地或其他房地产用地时，可将项目中配套建设影院相关要求纳入出让条件，并依法明确影院建成后的处置方式。三是支持现有影院实行改造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影院改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办公等其他用途，并按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四是鼓励其他公益场所建设适应电影放映的设施。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中建设适用电影放映设备和场地的，因主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批准以划拨方式供应用地的，影院用地部分可按文体娱乐用途采取协议方式办理供应手续。五是鼓励利用现有工业、仓储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影院。经出让方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按文体娱乐用途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六是严格影院用地供后监管。严格影院用地改变用途的审批程序。影院用地使用者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经营土地，需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对新供单体影院建设用地，应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如改变土地用途的，需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供应。

各地应根据当地影院建设和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影院建设布局和总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确保影院建设有序进行。影院建设过多的地区应严格控制新建影院数量，以调整优化影院布局、结构作为重点；影院建设滞后的地区，应按相关规划，积极推进影院建设。

#### 九、狠抓落实，加强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电影发展的各项经济政策，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宏观调控和评估监管力度。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特此通知。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

为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所称的电信企业总机构 2014 年 6 月所属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与 2014 年第三季度合并为一个申报期汇总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名单

2. 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

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 1）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四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售额，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第五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

**第六条**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

而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的进项税额，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时抵扣。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汇总。

第七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用于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进项税额与不得汇总的进项税额无法准确划分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 分支机构应按月将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预收款、进项税额和已缴纳增值税额归集汇总，填写《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见附件2），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汇总的销售额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

汇总的进项税额包括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

第十条 总机构的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

第十一条 总机构应当依据《电信企业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信息传递单》，汇总计算当期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计算公式为：

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当期汇总销项税额-当期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总机构当期应补（退）税额=总机构当期汇总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税额

第十二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第十三条 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总机构汇总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当在季度终了后的第一个申报期内申报抵扣。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电信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机构接受捐款提供服务，如果捐款人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捐款人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六条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纳税情况进行检查。

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申报不实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按适用税率全额补征增值税。

第十七条 电信企业普通发票的适用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各省、自治区分支机构可以使用上级分支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使用总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总机构“一窗式”比对内容中，不含分支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就地申报纳税的专用发票销项金额和税额。

第十八条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其他增值税涉税事项，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对已按 17%税率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上述飞机，超出 5%税率的已征税款，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以退还。租赁企业申请退税时，应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进口飞机所缴纳增值税未抵扣证明（格式见附件）。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租赁企业从境外购买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不能实际入区的飞机，不实施进口保税政策，减按 5%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租赁企业进口飞机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4]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本通知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前发生的大豆销售行为，税务机关已处理的，不再调整；尚未处理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财税[2014]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电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

人，应当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的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二、电信业服务纳入财税〔2013〕106号文件规定的应税服务范围。具体应税服务范围注释为：

电信业，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提供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11%。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6%。

四、纳税人提供电信业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业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性机构（名单见附件）接受捐款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六、境内单位和个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七、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八、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境内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通过卫星提供的语音通话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中，邮电通信业税目停止执行。

十、本通知自2014年6月1日起执行。各地要高度重视电信业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及公益性机构名单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2 号

现将杏仁油、葡萄籽油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本公告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 号）明确，植物油是从植物根、茎、叶、果实、花或胚芽组织中加工提取的油脂。食用植物油仅指：芝麻油、花生油、豆油、菜籽油、米糠油、葵花籽油、棉籽油、玉米胚油、茶油、胡麻油，以及以上述油为原料生产的混合油。

现行政策对食用植物油进行正列举，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不在列举范围内。随着社会进步，科技水平提高，已可以从苦杏仁、葡萄籽中提取油脂并大规模投入生产。因而部分地区税务机关报来请示，请求明确杏仁油 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据了解，杏仁油和葡萄籽油主要用途为食用。杏仁油的主要成分是油酸和亚油酸，葡萄籽油的主要成分是亚油酸和原花青素，杏仁油和葡萄籽油均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有助于促进我国居民饮食结构调整。因此，公告明确，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 消费税部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利群（环球阳光）等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通知

#### 税总函[2014]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

根据《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 17 个新牌号规格卷烟核定了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部分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表

抄送：国家烟草专卖局。

## 联系方式：

王新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ShenZhen Smart Consulting Co., Ltd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ShenZhen WeiYa CPA Co., Ltd

深圳市君信税务师事务所/ShenZhen JunXin CTA Co., Ltd

地址/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金茂礼都大厦 B 座 4C-D/ Rm4C-D, Golden Plaga, ZhenXin Rd., FuTian, Shenzhen, China

邮编/PC: 518031

电话/TEL: 0755-82810600 **13760313015 13266882920**

传真/FAX: 0755-82810832

邮箱/Email: wangxin@cntransferpricing.com

网站/WEB: [www.cntransferpricing.com](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以财务、会计、税务、投资、商务等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资讯服务为主导业务的专业化咨询公司。

公司应新经济而生，凭知识创造财富，智力就是资本的信念，由一群学识深厚、经验丰富、创新求实的博士和硕士等专业技术人士组成。

公司创新的管理方法、完善的资讯系统、专业的咨询专家、成功的典型案例、多年的实践经验是我们有能力为企业提供高质量、全方位服务的基础。

公司规范的业务流程、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以及咨询专家优秀的



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使我们能够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的服务并使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

## **【2014年7月16日周三公益讲座】：最新出口退税及外汇、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

### **【背景】：**

出口退（免）税、外汇、海关一直是出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面临的三大难点问题。自2012年5月25日以来，为适应全球经济的发展及我国外贸形势的变化，确保准确及时退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财税[2012]39号、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0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其对出口货物劳务及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进行了系统修订，对进料加工生产企业统一实行了“实耗法”，对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进行了完善；相应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也发布并实施了一系列的外汇管理制度改革；而海关总署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也相继颁发并实施了一系列新政。面对一系列出口退（免）税、外汇及海关新政，由于无法及时了解和掌握，目前深圳企业已经出现无法正常申报退税、报表差异、外汇系统指标异常并受到外管局现场核查等情况，为此，深圳思迈特财税服务机构特举办本次专题公益讲座，将和大家一起分享出口退（免）税、外汇、海关的最新政策变化，以及如何运用这些最新政策合理规避财税风险。

###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及财税人员等。

### **【会议大纲】：**

#### （一）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

- 1、出口退税新政下企业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流程梳理
- 2、2014年出口退税申报最新政策变化及审核风险应对
- 3、企业如何防止出现“退改免”“免改征”的情况出现

- 
- 4、企业如何做到出口退税税收成本最优、申报效率最高
  - 5、如何理解税局加强对出口退税业务核查、函调以及专项稽查
  - 6、如何主动规避出口退税操作中违法违规等业务风险，同时又合理合规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 7、出口退税申报问题、技巧及退税规划案例分享
  - 8、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计算及实耗法的运用
  - 9、认定企业（9类企业）与非认定企业出口收结汇申报的管理等等
- （二）生产企业 12.0 系统申报难点及新增功能解析与应用
- （三）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实务
- （四）最新外汇政策解读与应用
- 1、2014 年外汇局如何加强外汇管理，什么情况下企业会被降级，如何最大可能规避降级风险？
  - 2、辅导期时间的确认以及辅导期应注意的事项
  - 3、国际收支申报与待核查账户和监测系统的数据关系
  - 4、跨境人民币业务如何操作，是否需要报告？
  - 5、监测系统报告种类、时限、操作技巧及注意事项
  - 6、对于强制性报告按规定完成操作后是否就没有任何风险？为何做了报告企业指标还会超标？
  - 7、如何新增、修改删除或调整报告记录？如何分析企业指标数据？
  - 8、监测系统总量指标如何计算？采用哪些数据可以预测？怎样保证指标正常？
  - 9、监测系统中的数据指标出现预警颜色，是否意味着企业会被核查？
  - 10、服务贸易外汇如何监管？
- （五）最新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2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

6、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0 号关于加工贸易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公告

7、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关于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的公告

(六) 问题讨论与交流

【主讲嘉宾】:张学斌博士 何云华老师 李敦峰老师

【培训形式】: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7 月 16 日周三，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培训地点】: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培训费用】:非中介机构免费，但中介机构收取赞助费 1200 元/人次

【联系方式】: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蒋利 余艳梅

【值班手机】:13829118414 何老师

【联系邮箱】:heyunhua@cntransferpricing.com